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72號

抗 告 人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

抗告人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蕭旭洲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抗告人於114年7月22日提起抗告。惟按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部分依同法第495條之1規定，為抗告程序所準用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應繳納抗告之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，抗告人未表明對何裁定提起抗告，未載明抗告聲明，亦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前經本院函請說明，亦無回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規定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正抗告聲明並補繳抗告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抗告（如未補正聲明，僅繳抗告裁判費仍會駁回抗告，請併予注意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曾靖文